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98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 保卫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全力维护我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，确保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，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党的十七大期间消防安全保卫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，紧紧围绕“保消防安全、促经济发展、创社会和谐，就是政府最大的政治”这一核心，增强大局意识、政治意识，全社会动员，全力以赴，最大限度

增强社会防控能力，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隐患和火灾危害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党的十七大召开期间的消防安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推动消防工作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构建起科学完善的火灾防范体系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特别是遏制重特大火灾的发生，积极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政治环境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精干得力人员，集中对宾馆、饭店、车站、码头、旅游景点、公众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力密集型企业、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、储藏、销售单位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出租房聚集区域进行重点检查。主要检查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，消防安全检查、巡查，火灾隐患整改，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情况。

四、实施方案

本次行动时间为2007年9月25日至10月31日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9月25日-9月30日）。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思想发动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广泛动员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建立工作

运行机制。

(二) 组织检查阶段(9月30日-10月31日十七大闭幕)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全面动员，全力以赴，分片包干，突出重点，落实责任，责任到人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积极消除火灾隐患。在此期间，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“一把手”带队检查不少于一次。

(三) 验收总结阶段(11月1日-11月26日)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，严格落实奖惩制度。县政府将组织一次督查工作，对于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部署开展“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”活动，是做好党的十七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要举措，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，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县政府将成立开展党的十七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王立彤县长任组长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李爱燕为副组长，成员由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根据活动安排内容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消防工作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对检查活动进行细化、分解，并落实专人负责。

(二) 各司其职，齐抓共管。各乡镇政府要认真组织检查，

各行业部门要做到职责分明，责任到人。县公安、文化新闻出版、经贸、旅游、卫生、教育、工商、房管、安监、消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协调，通力合作，形成合力；要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开展好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单位、行业的检查和治理工作。对因检查不到位，作风不踏实，落实不彻底，引起各类火灾责任事故的，将严格按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追究火灾发生的直接责任人责任及相关领导责任；对没有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整改不积极、不彻底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结合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和出租房、“三合一”企业等专项整治工作，深入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要推动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家庭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及时宣传报道省内外重特大火灾事故案例，及时曝光一批整治不力、久拖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。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大检查工作，大力宣传党的十七消防安全保卫“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”活动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迫切性。同时，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，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严格检查，消除隐患。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高层建筑、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单位、民营企业等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督促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；同时要加大对小市场、小化工、小饭店、小

歌舞厅及偏远地区小型企业、无证加工点等单位的治理力度，督促履行《消防法》和公安部令第 61 号规定的职责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消除火灾隐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明确责任，限期整改。对整改不力或检查中发现的消防违法违章行为，要严格依法处理；在检查中各乡镇要以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为目标，紧抓督促整改工作。对那些不顾消防安全，对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，该罚款的罚款，该拘留的拘留，绝不手软。

各乡镇要将活动开展的总结材料于 11 月 28 日前报县府办（传真：67223481, E-mail: 696927@163.com），活动开展一些做法和存在问题应随时随报，县政府将分阶段对各地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公安 消防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9月30日印发
